法院公告

2019年8月14日

(2018)浙0102民初3229号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孔建肃与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茂栋、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4570号

张杭宁、杨志龙:本院受理原告俞春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钢板租赁费、赔偿钢板缺失赔偿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4566号

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陈寨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钢板租赁费、赔偿钢板缺失赔偿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464号

刘国艳、刘应兵: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288号

徐中阳:本院立案受理李士国与徐中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291号

钟奇勇:本院立案受理李士国与钟奇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387号

慈溪市范市洪雷电气厂:本院受理原告张洪兴、张洪士、张洪松、张美丽、张玉丽诉被告杭州余杭区塘栖镇李勤慧食品店、张松、慈溪市范市洪雷电气厂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19年10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094号之一

赖圣能: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姚卫东诉被告赖圣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09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1109号

浙江诸暨携手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告淳安千岛湖发现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旅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27民初1109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淳安千岛湖发现旅行社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92元,减半收取46元,保全费125元,合计171元,由原告淳安千岛湖发现旅行社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82破2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慈溪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7月29日裁定受理宁波佳佳宝厨房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同日指定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宁波佳佳宝厨房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佳佳宝厨房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20日前向宁波佳佳宝厨房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8层;联系人:林丹、叶琴琴;联系电话:15372655632、18758310820)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将依法处置。宁波佳佳宝厨房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佳佳宝厨房用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佳佳宝厨房用品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宁波佳佳宝厨房用品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佳佳宝厨房用品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

本院定于2019年9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82破2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7月29日裁定受理浙江新金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同日指定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新金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新金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20日前向浙江新金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8层;联系人:李蓉蓉、林静;联系电话:15067455736、1373213008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将依法处置。浙江新金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新金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浙江新金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浙江新金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浙江新金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

本院定于2019年9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02破21号之一

本院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7月12日裁定受理绍兴市方正纸箱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市方正纸箱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市方正纸箱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9月20日之前,向绍兴市方正纸箱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西路833号鑫洲商务大厦23楼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邮编:312000,联系人及电话:程幸福、余剑英,手机号码:13587301925、13505752696,电话及传真:0575-8511095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越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越秦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越秦进出口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绍兴越秦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定于2019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第28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0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22号

本院根据永嘉县文通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7月19日裁定受理浙江奥一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一鞋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为管理人。奥一鞋业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1月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503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高冲、邵智康、电话:13676736752、135158780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奥一鞋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1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奥一鞋业的股东(王友银、林啊奶、翁爱芬)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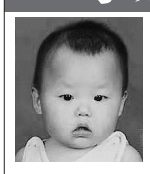

某男婴,于2019年6月15日20点左右,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戴家村17号家门口,由当地派出所送入我院至今。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9年8月14日

更正公告

我公司2018年12月20日于本报014版刊登的兰溪市鑫联家具有限公司处置公告中,第十二行、第十三行“兰溪市永昌镇北路210商业用房”应为“兰溪市永昌镇北路210-125号至128号、223号至230号共计12处商业用房”,特此更正。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8月14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实事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处置进行招商。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户债权本金1500万元,利息73.81万元,本息合计1573.81万元。债务人位于台州地区,由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友德、陈素芳、陈冬芳、林彩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孙先生、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0571-85772772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ludash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4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7月31日,该4户债权总额为76975.1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金华、温州等地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吕健祥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
电子邮件:lvjianxi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公告

浙江建银律师事务所和浙江源哲律师事务所,经两所设立人一致同意由浙江建银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源哲律师事务所。浙江源哲律师事务所存续期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浙江建银律师事务所承继,具体合并事宜按双方吸收合并协议执行。合并需经浙江省司法厅行政许可后生效。合并生效后,原浙江源哲律师事务所已同时注销,以浙江建银律师事务所的名义从事业务。浙江建银律师事务所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昌路1185号环贸中心1号楼十楼1001-1007室

特此公告

浙江建银律师事务所
浙江源哲律师事务所
2019年8月14日

公 告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16幢3单元1301室违法建设行为人:

经查,位于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16幢3单元1301室北侧平台 的简易房、篷,面积 26.47 平方米,是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违法建(构)筑物。该建(构)筑物 由其依附的当前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由于该违法建(构)筑物的建设行为人至今无法确认,现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请违法建设行为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长庆中队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公告期限届满仍未前来接受调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全明 陈勇
联系电话:87912076
长庆中队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柳营巷19号

杭州市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8月14日

公 告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16幢3单元1302室违法建设行为人:

经查,位于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16幢3单元1302室北侧平台 的简易房,面积 8.48 平方米,是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违法建筑物。该建筑物由其依附的当前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由于该违法建筑物的建设行为人至今无法确认,现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请违法建设行为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长庆中队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公告期限届满仍未前来接受调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全明 陈勇
联系电话:87912076
长庆中队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柳营巷19号

杭州市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8月14日

遗失声明

邓阡宁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010623,有效期2017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声明作废。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遗失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发票内容广告服务宣传费,发票代码033001800204,发票号码39152249,声明作废。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升日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赖先生、姚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47;0574-81873342
电子邮件:laijie@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综合管理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